

#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奉科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加强专项管理，现制定并印发《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7月21日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附件

##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(以下简称“创新资金”)项目管理,进一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,培育一批自主创新性强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优秀科技项目,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(沪科规〔2021〕2号)、《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奉科〔2022〕4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区注册并依法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企业。

#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

第三条 创新资金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节能降耗、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科技项目。

第四条 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,一般项目支持经费15万元/项,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5万元/项,项目经批准立项后,资助资金一般分两期拨付,全部资金应于验收通过后全额付清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。

第五条 在同一年度,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创新资金支持。同一个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创新资金支持。已获得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,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才可申请新项目。同一家企业可享受市区两级创新资金项目累计不超过5次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

第六条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每年参照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当年申报指南，结合本区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，在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（[www.fengxian.gov.cn/kw](http://www.fengxian.gov.cn/kw)）发布创新资金项目申报通知。

第七条 申请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，企业主要条件：

1. 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%；

2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，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%；

（二）申请创新资金重点项目，企业主要条件：

1.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%，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，优先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
2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，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，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%。

（三）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，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或服务等业务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2. 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

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3.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(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)的有关要求，完成评价工作并获得入库编号。

第八条 申请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请书》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
3. 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；
4. 上一年度的年度报表或审计报告；
5. 企业上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或专项审计报告；
6. 可以说明项目技术、知识产权等情况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区科委公开受理企业申请，企业递交申请材料时，需经注册地所属街镇、开发区、区属集团公司等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和推荐。

第十条 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项目，按照评审结果和街镇、开发区、区属集团公司等单位推荐意见，并根据当年度实施计划数择优录取创新资金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区科委通过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([www.fengxian.gov.cn/kw](http://www.fengxian.gov.cn/kw))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科委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合同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**

第十二条 区科委对获得支持的创新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主要包括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、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等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认真履行合同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创新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第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，承担单位对项目的目标、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销必须向区科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区科委审批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，由承担单位按合同规定要求向区科委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区科委组织验收工作，根据验收结论进行尾款拨付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由区科委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